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尹丽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崴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崴云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份及1-1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9.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52.0万吨,同比增长1.1%。2021年1-12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61.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2,769.3万吨,同比增长4.4%。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12月份及1-1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天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天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天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唐建国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天昊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衢州智慧新城百家坊社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衢州市监管办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衢州智慧新城百家坊社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招标人为衢州市慧城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双叶路以南,智慧大道以西,320国道以北(东)。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其中1#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2#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地上11层,地下1层。新建社区内市政道路约2.5万平方米,新建市政绿化约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小区、社区配套用房、小区间市政道路和市政绿化等。

中标价:75,467.87万元,工期:73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该项目通过未来社区时点验收,且确保创建“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所属翠微店A座和鼎城店于2021年内实施了闭店商装调整,2021年11月6日和9月30日起分阶段逐步恢复营业,较长周期的闭店调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零售业务版块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单手续费,新增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不改变其收入来源与结构,其所产生的收入将取决于未来线下商户和消费者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对其收单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判决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影响。公司的涉案产品未采用台达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峰米科技不侵权。公司产品由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保护,公司ALPD?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历经了多次挑战,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均印证了公司原创技术的领先性。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达公司”)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峰米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19)京73民初1275 号、1276号),涉案专利分别为ZL201410249663.7号、ZL201610387831.8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京73民初1275号、1276号)。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原告台达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影响。公司的涉案产品未采用台达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原告台达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峰米科技不侵权。公司产品由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保护,公司ALPD?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历经了多次挑战,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均印证了公司原创技术的领先性。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其他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884,9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437,321,976股增加至3,876,483,864股。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6家企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持有公司2,274,884,920股限售股,限售期4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豫园股份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豫园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豫园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截至2022年1月12日,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已履行完毕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经问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1年12 月1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437,321,976股增加至3,876,483,864股。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2,274,884,920股限售股,占2018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68%。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4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4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3,876,483,864股增加至3,881,063,864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1,063,864股减少至3,880,743,9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0,743,964股增加至3,883,761,9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瑀、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3,761,964股减少至3,883,498,4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3,498,464股减少至3,882,974,35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07名激励对象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64.27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2,974,354股增加至3,888,617,05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茎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行权前的3,888,617,054股增加至3,889,48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 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 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行权前的3,889,482,974股增加至3,890,38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持有公司2,274,884,920股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郭广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本次交易对方	资产重组诚信、准确、完整性承诺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豫园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豫园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豫园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豫园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豫园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控股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2点、第3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未来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变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延伸至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如下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主要企业目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如下:

(1)已基本开发销售完毕的项目公司

2010年年底之前成立的项目公司,大多数项目公司已完成了绝大部分的开发和销售,未来所能带来的现金流入很小,缺乏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这类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	成都天府国际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2	北京天鹅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3	重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4	四川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5	四川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6	四川汉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7	四川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开发完毕,目前仅剩少量商业、住宅物业尚未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人还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控股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2点、第3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未来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变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本公司/本人已督促直接持股上述主体的相关股东与豫园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上述主体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公司/本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7)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中,存在部分公司从事与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开发相似的业务,但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此类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	上海星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2	上海地产金桥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3	北京有容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4	北京有容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5	大连金石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6	大连金石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7	重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8	重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9	重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10	重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11	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12	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人已督促直接持股上述主体的相关股东与豫园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上。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上述主体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

3、对于存在延期开工或土地闲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且承诺人控股的重庆星地渝俊德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复地金玲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将督促该两家项目公司消除不合规情形并获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对于该等主体经营合规性的认可;该两家项目公司不合规情形消除之日起一年内且在托管期限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项目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收购该等主体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

如上述主体目本承诺签署之日日在托管期限内无法消除不合规情形的,则承诺人承诺在托管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

4、对于存在延期开工或土地闲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仅作为财务投资入股的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兴置业有限公司

不主动谋求该等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如因上述公司其他股东退出、转让股权或项目公司新增注资等原因导致承诺人可能获得上述项目公司控制权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该等机会,由上市公司直接获得该等项目公司控制权;若上市公司无法获得项目公司控制权或目愿放弃项目公司控制权,则目承诺人被动获取上述项目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一年且在合规期限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项目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

5、对于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交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主体

在上述主体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后,在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或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未能在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则承诺人承诺托管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本公司/本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

承诺人承诺其及督促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承诺的约定不影响承诺人在《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	上海星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2	上海地产金桥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星地科技(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故不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人已督促直接持股上述主体的相关股东与豫园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上。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上述主体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